

1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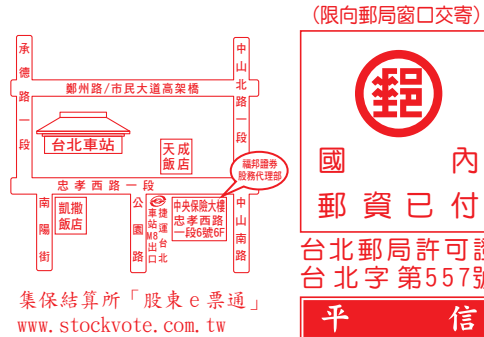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專專線：(02)2371-1658【公司代號:3511】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

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 股東 台啓

#### ※請注意※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四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9年3月4日起至109年3月13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所辦理(詳如第二聯部分徵求場地表)。

####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chuentung.incdoor.com)

Table with 4 columns: 地址 (Address), 電話 (Phone), 地址 (Address), 電話 (Phone).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for shareholder meetings across Taiwan.

41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尊爵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1段300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3月20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姓名或稱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編號 41-109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出席證編號：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經辦：

附件一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高公司之技術及擴充市場，擬於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仟股範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於股東會議決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並依法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以不得低於股東會議決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訂之。
(3)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1)本次特定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特定應募人之選擇係以能協助本公司垂直或水平整合上下游產業、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強化經營管理、直間接透過其協助而擴大市場或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與市場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係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財務結構，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提升。
(2)必要性：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之一，相儘可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故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協助，預計可提高本公司技術能力、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以提升股東權益為目標。
(4)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4.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私募額度：不超過30,000仟股之普通股為限，於股東會議決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2)資金用途：募得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
(3)預計達成效益：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未知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除上述之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六)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證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不排除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承銷商出具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七)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八)本次私募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項下「私募專區」之「私募資料」查詢。本公司網址：http://www.simulatechnology.com/。

附件二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獨立專家意見書
壹、用途及聲明：
1. 本意見書係受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511)(以下簡稱矽瑪公司)之委託，僅對該公司之私募股票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合理性提供評估意見，不作為購買股票價格之依據。
2. 本報告所引用之數據，係依矽瑪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視私募股票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合理性提供評估意見，對於本報告所引用之內容及規模並無實際參與，對於本報告所提供之資料亦未進行驗證。是以，本會計師無法及缺乏提供之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之情形。因此，如本意見書難以形成之資料來源有疑同時，本會計師並無義務給予任何擔保或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3. 本意見書僅供矽瑪公司內部董事會/股東會參考或依相關法令向有關主管機關申報之用，未經本會計師同意，不得轉供其他用途。

貳、前言：
矽瑪公司截至109年出具本報告日止之股本為新台幣(以下同)4.99億元，專資於连接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92年12月成立，98年2月掛牌上櫃。為因應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以提高公司之技術及擴充市場以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目的，矽瑪公司擬於民國109年2月3日董事會議決並擬請股東會通過30,000仟股新股(含)內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並考量市場狀況即時掌握資金籌措之時效性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1)上市櫃公司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訂定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暨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

及合理性；屬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低於參考價之八成者，應將掛牌上櫃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書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矽瑪公司擬於董事會訂定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及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五成之原則，惟依法，是項私募價格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茲就本案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參、說明：

一、矽瑪公司財務狀況

有關矽瑪公司108及107年度之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科目別 (Category), 公司別 (Company), 108年度 (2019), 108年度第三季 (2019 Q3), 107年度 (2018).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稅後(損)益,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股本, 每股純益, 每股淨值.

註1：資料來源為矽瑪公司提供108及107年度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108年度第三季綜合財務報表

註2：矽瑪公司於108年9月完成以每股27.7元溢價發行新股3,400仟股之現金增資。

二、股價評估方法

股票價值之評估方法很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目前市場上所採用之評估方式大致包括成本法、市價法、最近交易價格法、財務分析法(透過對標的公司及同業公司之財務分析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進行分析評估之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之方法)等，但實務上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其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不採用。

而股價之評估亦應考慮標的公司之特性、股票流動性、未來獲利能力、流通在外籌碼安定性、已投入之成本及產業之屬性等因素予以適當調整。故一般私募價格多由公司法議採用可接受之評估基礎設置可能的價格區間，同時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再訂定私募價格。

本案，因矽瑪公司為连接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且為一持續穩定獲利之公司，除已於98年2月掛牌上櫃外，並於108年9月完成最近一次溢價現金增資。故本案，成本法中淨值法較不適用，擬採用市價法、最近交易價格法及市場法中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為評估基礎，作為本案之私募價格評估之方法。

三、私募價格之合理性說明

(一)參考價格及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

1、參考價格：

矽瑪公司董事會暫定以民國109年1月20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40.50元、39.80元及39.85元，該公司選擇以40.50元作為基準日計價價格。又，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股價為40.89元，因是選擇較高者40.89元作為參考價格。參考價格計算如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股價, 二基準參考價. Rows show calculations for 40.50, 39.80, 39.85 and the final average of 40.8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交所之公開資訊

註：上列資料以當日有實際成交之營業日為計算，如當日無成交，則列入計算。

2、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

為使公司籌集資金方式更具有彈性並順利於短期間取得所需資金，一般私募與公開募集主要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差，故私募之私募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因此，矽瑪公司擬於董事會暫時議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之原則。惟尚待矽瑪公司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私募價格合理性說明

本案擬同時採用市價法、最近交易價格法及財務分析法中之同業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為評估基礎，另考量本係私募股票，私募股票因有自股交付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賣出之限制，因此，必須考慮流動性折價。依據中華商會證券評價協會指出根據許多對具有限制性股權折價之研究分析，平均折價約介在25%-54%，依台灣證交所股權評價釋例，對一般非上市櫃公司之流動性折價約10%-30%，因此本案採用了30%之流動性折價，並考慮策略聯盟之效益等其他關鍵因素，以評估本次私募合理股價。茲將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1、市價法

參考矽瑪公司近期股價表現，作為其價值之評估。

Table with 5 columns: 基準日前營業日, 平均股價, 流動性折價(註1), 私募價格, 私募價格區間. Rows show data for 前60, 前120, 前180, 前240 days and an aver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交所之公開資訊

註1：私募股票受三年內不得賣出之限制，本案採用限制股權之流動性30%為折價計算基礎。

2、市場法

(1) 股價淨值比法

國內目前上市櫃公司與矽瑪公司從事相近產品之连接器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同業公司計有信音、凡甲、艾思特、鴻德、益欣及瀚登，將其選取為私募價格合理性分析之參考標的，並分別以109年1月20日前60、120、180及240天之平均交易價格及各同業公司108年09月30日每股淨值作為計算評估之基礎。計算出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為最低為1.37倍，最高為1.46倍，其價格區間為1.37-1.46間。依矽瑪公司108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16.47元計算並考慮私募股票之流通性折價30%折價率計算，推算其價格區間為15.79元-16.83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司, 信音, 凡甲, 艾思特, 鴻德, 益欣, 瀚登, 平均股價淨值比. Rows show P/B ratios for 60, 120, 180, 240 days.

資料來源：證交所及中華民國證交所之公開資訊



股價淨值比 參考區間	每股淨值 (註1)	換算股價	流動性折價 (註2)	每股價值	每股價值 參考區間
1.37	16.47	22.56	30%	15.79	15.79~
1.46	16.47	24.04	30%	16.83	16.83

註1：每股淨值係採砂碼公司108年度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私募股票受三年內不得賣出之限制，本案採用限制流通股之流動性30%為折價計算基礎。

### (2) 本益比法

國內目前上市櫃公司從事連接器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同業公司計有信音、凡甲、艾思科、鴻德、詮欣及聯發，將其選取為股票價格合理性分析之參考標的，並分別以109年1月20日前60、120、180及240天之平均交易價格及各同業公司108年09月30日前四季之每股盈餘作為計算評估之基礎。計算出同業公司本益比為最低為16.32倍，最高為18.05倍，其餘數區間為16.32~18.05間。依砂碼公司108年全年度每股盈餘3.30元計算並考慮私募股票之流通性折價30%折價率計算，推算其價格區間為37.72元~41.72元。

本益比 參考區間	每股盈餘 (註1)	換算股價	流動性折價 (註2)	每股價值	每股價值 參考區間
60個營業日	13.04	13.19	27.84	28.98	14.51
120個營業日	13.34	12.59	26.07	27.14	14.11
180個營業日	13.40	11.84	23.37	25.87	13.49
240個營業日	17.70	12.13	21.00	23.24	13.43

資料來源：經安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市場公會之公開資訊彙整

本益比 參考區間	每股盈餘 (註1)	換算股價	流動性折價 (註2)	每股價值	每股價值 參考區間
16.32	3.30	53.89	30%	37.72	37.72~
18.05	3.30	59.60	30%	41.72	41.72

註1：每股盈餘係採砂碼公司108年度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私募股票受三年內不得賣出之限制，本案採用限制流通股之流動性30%為折價計算基礎。

### 3、最近交易價格法

砂碼公司於108年9月中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4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27.20元。惟因私募股票尚需考慮流動性折價，本案採30%折價率，調整流動性折價後之每股價值為19.04元。

### 四、 私募價格參考價格成數計算彙整

評價方法	私募價格參考價格成數		
	計算價格區間	權重	平均價格區間
一、市價法	26.04元~29.73元		26.04~29.73
二、市場法-			
(1)股價淨值比法	15.79元~16.83元	50%	26.76~29.27
(2)益比法	37.72元~41.72元	50%	
三、最近交易價格法	19.04		19.04
私募價格區間	19.04元~29.73元		
暫定參考價格	40.89元		
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	46.56%~72.71%		
關鍵因素	綜合考量： 1. 股價淨值、2. 營收及獲利能力、 3. 目前經營狀況、4. 未來發展條件及股票流動性		
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之決議	不低於50%		

本案依考量市價法、最近交易價格法、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等為評價模式。為取得較客觀之同業參考區間，市價法、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及市場法-「本益比法」係以定價日109年1月20日前60、120、180及24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計算該公司及同業參考價值，求得砂碼公司本身之市價區間為26.04元~29.73元；市場法之同業「股價淨值比法」及同業「本益比法」之每股價值區間則分別為15.79元~16.83元及37.72元~41.72元，並分別給予該二種市場法各50%權重計算市場法下平均每股價格區間為26.76元~29.27元。另依最近交易價格法求算之發行價格為每股27.20元，並因為本案私募給予30%流動性折價後之價格為19.04元。

經彙整上述各項方法之每股價值區間為19.04元~29.73元間。即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為46.56%至72.71%之間。再考量未來砂碼公司獲利能力、經營狀況、連接器之未來發展條件等因素，公司擬訂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尚在前述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範圍內。

### 五、 結論


本次砂碼公司董事會暫以109年1月20日為定價基準日計算參考價格為40.89元，再參酌公司過去之經營狀況、未來之發展條件及衝擊參與私募特定人未來對該公司營運助益，綜合考量後訂定私募普通股價格應不低於目前暫訂參考價格之五成。

就國內引進私募制度之立意為使企業募籌資金方式更具彈性，並配合企業併購法推動企業併購政策，在引進私募制度時，主管機關已對應募人資格、應募資金運用及應募流程等立法規範，而公司於洽詢應募人時亦已充分告知應募人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故公司與應募人雙方應具有足夠資訊及其識以決定引進或參與私募之決策是否有利。且私募與公開募集主要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差，致對特定人於應募或投資私募有價證券所需考量之關鍵因素，較諸公開募集業更為多且複雜，致私募之私募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以期順利於短期間取得所需資金。

另在應募人方面，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情事外，不得再行賣出之流通性限制，因此私募價格應給應募人適當之流動性貼水，即私募股票因流動性受限給予合理之折價。

砂碼公司擬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除考慮應募人的加入對於砂碼公司財務、長期營運應有助益外，經依市價法及選樣比較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及私募股票因流動性之折價，本次訂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其參考價格之五成之訂定依據尚屬合理。

評估人：張 淑 慧



(僅限於砂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砂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一、前言

緣砂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砂碼科技或該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該公司未來業務成長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09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該公司擬於109年2月3日召開董事會議決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票，依據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私募額度以不超過30,000仟股為上限，經股東會通過後，自股東會議決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五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此訂價之依據與合理性已洽請獨立專家副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淑慧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惟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議決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參酌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49,973仟股，本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30,000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後，預期實收資本額增加至79,973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期為37.51%，不排除策略性投資人將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08年度之財務報表顯示之合併稅後淨利為148,830仟元，當年度期末帳上累積虧損為19,977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檢視該公司109年2月3日董事會提案資料，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票之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此定價之依據與成數已洽請獨立專家副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淑慧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本私募案應募人亦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

#### (二)砂碼科技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930,172	654,679	571,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580	263,902	269,3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838	42,850	40,621
資產總額	1,225,590	961,431	881,224
流動負債	365,402	413,066	381,522
非流動負債	17,719	300	270
負債總額	383,121	413,366	381,792
股本	499,729	445,729	445,729
資本公積	270,361	169,411	169,411
法定盈餘公積	76,158	76,158	76,158
特別盈餘公積	26,375	26,375	26,375
待彌補虧損	(19,977)	(171,793)	(242,804)
其他權益	(29,787)	(21,722)	(6,360)
非控制權益	19,610	23,907	30,923
股東權益總額	842,469	548,065	499,432

資料來源：106及107年度財務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年度公司提供自結財務報表

####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1,355,354	1,182,126	937,179
營業成本	821,450	847,063	718,917
營業毛利	533,904	335,063	218,262
營業費用	309,778	272,187	275,828
營業利益(損失)	224,126	62,876	(57,5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99)	5,630	(72,528)
稅前淨利(損)	204,227	68,506	(130,094)
所得稅費用	55,397	16,815	3,221
本期淨利(損)	148,830	51,691	(133,315)
每股盈餘(虧損)(元)	3.30	1.31	(2.52)

資料來源：106及107年度財務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年度公司提供自結財務報表

###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1. 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連接器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項目包括音頻連接器、訊號連接器、高頻連接器...等。該公司主要布局之車用、工業、醫療、穿戴式裝置產品等市場，隨著智慧家庭及智能產品推陳出新，且國際大廠客戶持續開發新產品布局發酵下，雖受惠於其終端需求增加，然因此市場需求擴大而競爭激烈，考量目前所屬之連接器行業，各關鍵同業廠商均加速擴大其產能，或拓展其他業務以發展客戶解決方案期能提升市場佔有率下，故該公司評估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作為該公司私募對象。

本次私募案之資金，除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成長之資金需求，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外，希冀能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供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學習其技術能力及發展經驗，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擴大發展綜效，利於未來營運績效及成長動能，故辦理私募之必要應屬合理。

考量資金市場及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採用私募方式辦理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

#### 2. 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09年2月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協助提供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預計可提升該公司技術能力、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於業務、營運、財務等面向均有持續成長之可能。此外，透過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係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成長之資金需求，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整體而言，本次私募應對該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尚屬合理。

###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09年2月3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而特定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係以能協助該公司垂直或水平整合上下游產業、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強化經營管理、直間接透過其協助而擴大市場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與市場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成長之資金需求，考量該公司為永續經營及發展、擴展市場版圖、提升競爭優勢進而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本次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希冀能借策略性投資人之資源、豐富的產業營運能力及經驗等，除可協助該公司垂直或水平整合上下游產業及提升經營效益外，亦可藉由應募人之經驗與對市場之認識、學習其技術能力、業務行銷及發展經驗，從而提升該公司競爭力、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藉由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能與策略性投資人合作，提升垂直或水平整合上下游產業、擴大市場或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與市場等效益。本次私募所募集之資金除用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外，亦可拓展新業務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對未來營運應可產生正向效果，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營運應有正面助益。

#####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仟股為上限，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五成為依據，如全數發行後，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可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該公司未來業務成長之資金需求，另可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及技術等，協助該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強化經營管理，應可有效提升該公司競爭力進而提升營運績效、擴大規模及提升獲利水準，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藉由本次私募案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需求，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及發展，可垂直

或水平整合上下游產業以提高競爭力與技術能力，強化該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進而提升股東權益。雖私募後不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5.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成長之資金需求，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與對市場之認識，強化營運規模及整體競爭力，提升股東權益，就該公司長遠之發展，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109年2月3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砂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3日董事會決議及109年3月2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的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砂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109年2月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火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日

##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尊爵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1段300號)，召開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1.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二)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及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說明詳如附件一、附件二。

三、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9年2月20日至109年3月2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六、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9年3月4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公司查詢。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3月5日至109年3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九、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砂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